

安徽水利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吨水稳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水利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吨水稳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水利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中环路凤安路交叉口				
主要产品名称	水稳混合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吨水稳混合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吨水稳混合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蚌埠市龙子湖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5、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验收监测依据	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8、《年产 50 万吨水稳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表》（龙子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代码：2212-340302-04-01-576646，2024 年 6 月 4 日），见附件； 9、《年产 50 万吨水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显闰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 10、《关于安徽水利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蚌埠市龙子湖区生态环境分局，龙环许[2024]13 号，2024 年 9 月 6 日），见附件。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废水污染物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1： 表 1.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h><th>接管标准</th><th>验收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1</td><td>pH 值</td><td>6-9</td><td>6-9</td><td>6-9</td><td rowspan="5">废水总排放口</td></tr><tr><td>2</td><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d>300</td><td>300</td></tr><tr><td>3</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0</td><td>150</td><td>150</td></tr><tr><td>4</td><td>悬浮物</td><td>400</td><td>180</td><td>180</td></tr><tr><td>5</td><td>氨氮</td><td>/</td><td>30</td><td>30</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接管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	6-9	6-9	6-9	废水总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500	300	3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50	150	4	悬浮物	400	180	180	5	氨氮	/	30	3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接管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	6-9	6-9	6-9	废水总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500	300	3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50	150																													
4	悬浮物	400	180	180																													
5	氨氮	/	30	30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二、废气														
	本项目水泥储罐呼吸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配料粉尘、投料粉尘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2；														
	表 1.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污染因子</th><th>限值浓度 mg/m³</th><th>限值速率 kg/h</th><th>执行标准</th></tr><tr><td>DA006</td><td>颗粒物</td><td>10</td><td>/</td><td rowspan="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td></tr><tr><td>厂界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0.5</td><td>/</td></tr></table>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限值浓度 mg/m³	限值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6	颗粒物	10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0.5	/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限值浓度 mg/m³	限值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6	颗粒物	10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0.5	/											
	三、噪声														
	项目厂界东、南、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厂界西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3；														
	表 1.1-3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噪声限值（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厂界东、南、北侧）</td><td>60</td><td>50</td></tr><tr><td>4 类（厂界西侧）</td><td>70</td><td>55</td></tr></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2 类（厂界东、南、北侧）	60	50	4 类（厂界西侧）	70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2 类（厂界东、南、北侧）	60	50													
4 类（厂界西侧）	70	55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要求。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5075/a，总量核定表见附件。
-----------------------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背景

安徽水利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稳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中环路凤安路交叉口（以下简称“本项目”），厂区现有的环保审批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表 2-1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情况	验收日期
建材工业园项目	已批复	龙环许〔2019〕6 号	已验收	2021 年 1 月 12 日

本项目水稳生产车间的建筑面积为 3600m²，新建 1 条水稳生产线及其辅助设施，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吨水稳混合料的规模。

本次针对“年产 50 万吨水稳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主要内容为项目新建的 1 条水稳生产线及其辅助设施。

2024 年 6 月 4 日，建设项目在龙子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212-340302-04-01-576646。

2024 年 7 月，安徽水利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50 万吨水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9 月 6 日，蚌埠市龙子湖区生态环境分局以“龙环许[2024]13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2024 年 9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项目竣工，2024 年 10 月项目调试。

2024 年 10 月 16 日，安徽水利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工作（许可证编号：91340300078741765D001Q，有效期限：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5 日止）（见附件）。

2024 年 11 月 8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号：340302-2024-28L。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安徽水利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年产 50 万吨水稳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现场踏勘，对“年

产 50 万吨水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进行查看，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31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中环路凤安路交叉口。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2-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2，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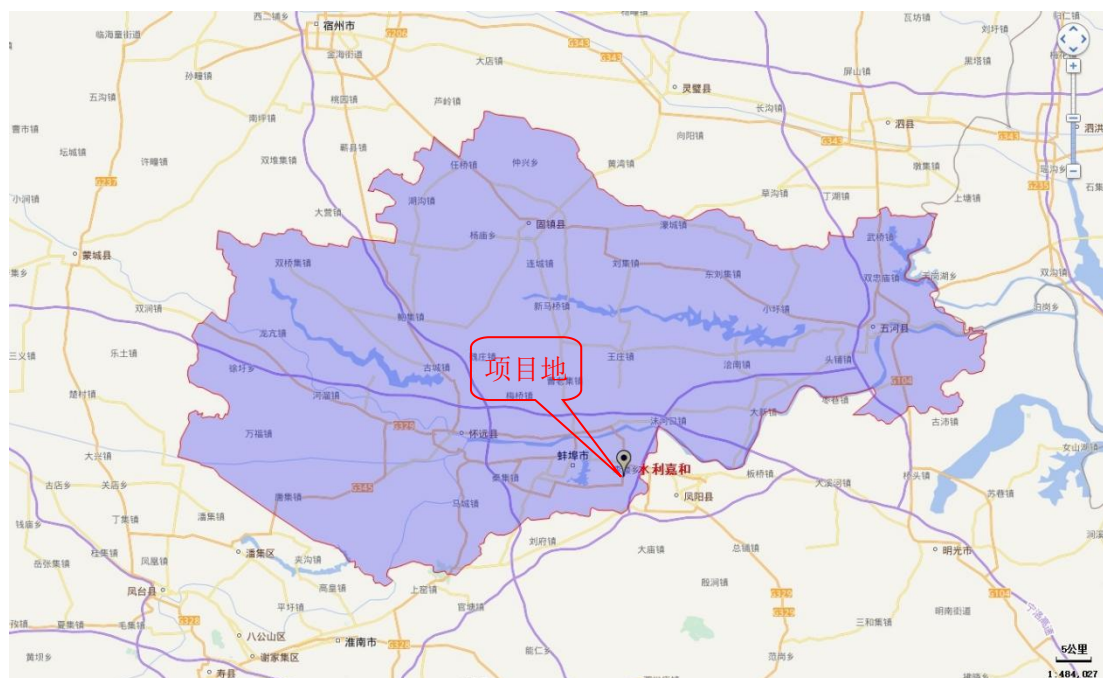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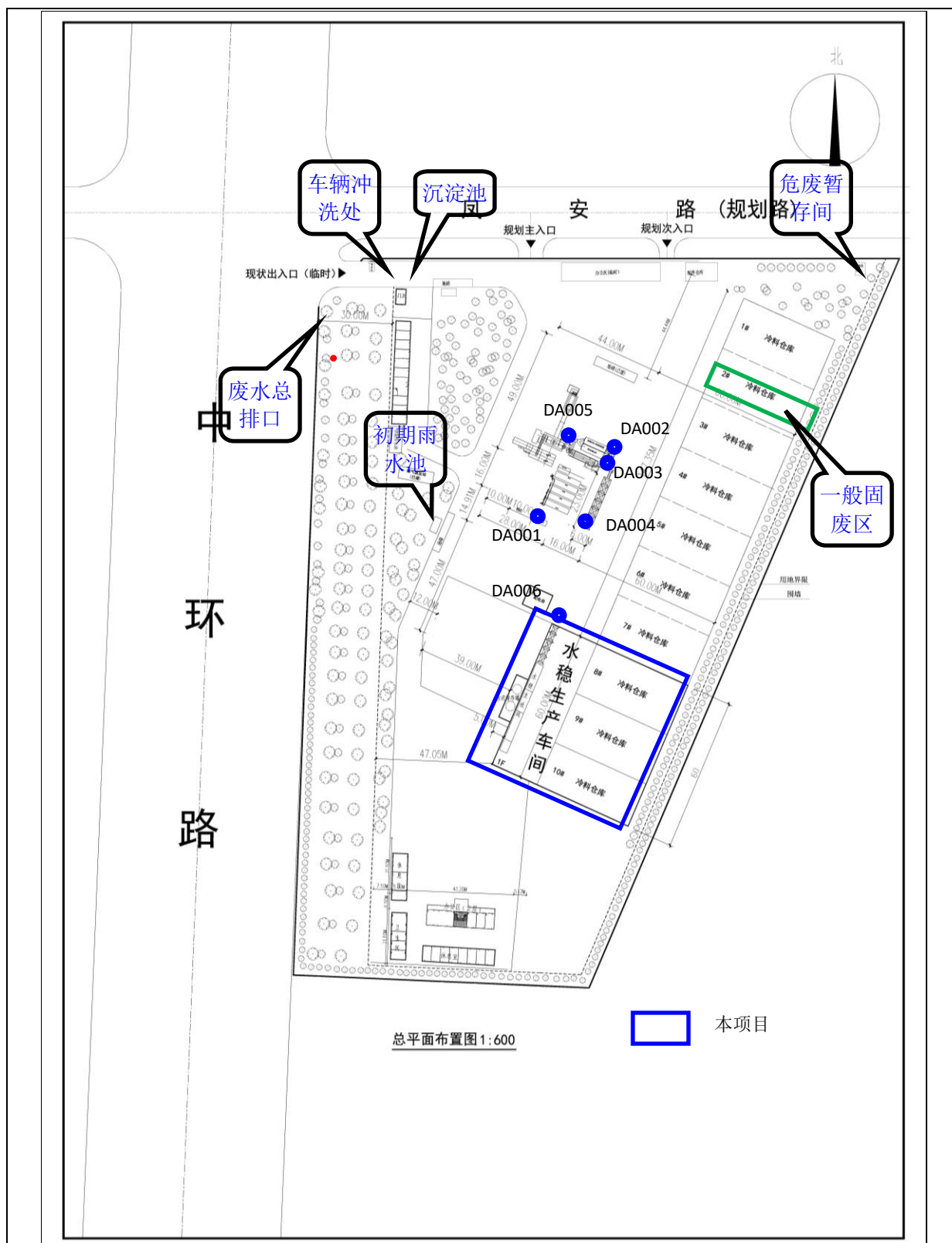


图 2.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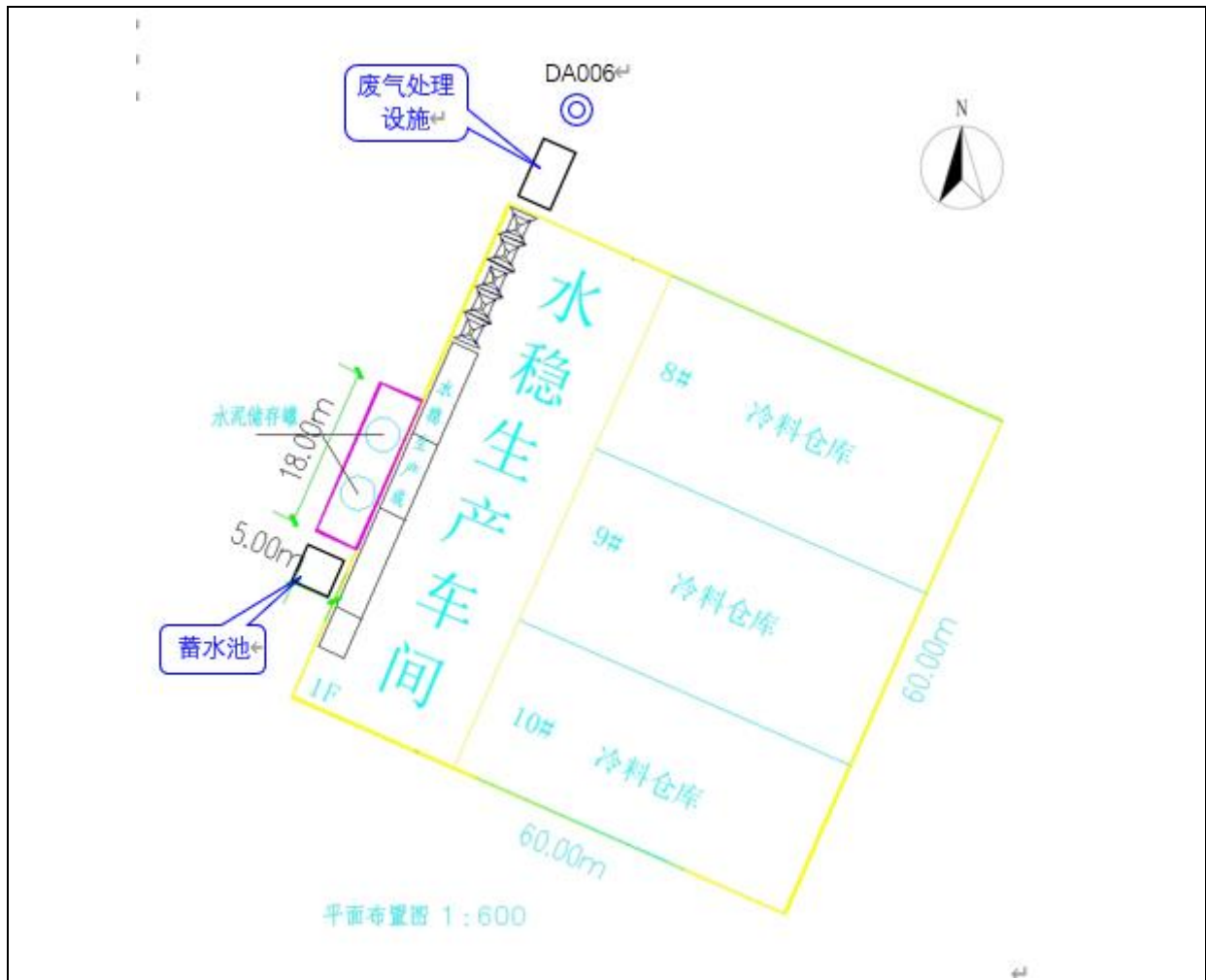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条水稳生产线及其辅助设施。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水稳生产车间	新建，1F，层高约 10.6m，建筑面积约 3600m ² ，车间内西侧设置 1 条 50 万吨水稳混合料生产线，车间内东侧设置 3 座冷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现有排水系统及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现有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建 1 座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后用于补充混料用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现有，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新建，2F，建筑面积约为 648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休息室	新建 2 处，1F，总建筑面积约为 486m ² ，用于员工临时休息。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冷料仓库	新建，1 座，分 3 个区域，位于全密闭水稳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为 2400m ² ，用于储存石灰岩。	与环评一致
	蓄水池	新建，1 个，体积 43.2m ³ ，用于储存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水泥储罐	新建，2 个，每个容积均为 50t，用于储存水泥。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池	新建，总容积为 300m ³ ，内设三级挡板，用于初期雨水收集与沉淀。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冷料仓库设置密闭厂房、地面硬化、设置喷雾设施。	与环评一致
		堆场粉尘在密闭式厂房内经	与环评一致

程			喷雾抑尘、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喷雾抑尘、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一致
			水泥储罐呼吸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配料粉尘、投料粉尘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水泥储罐呼吸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配料粉尘、投料粉尘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排水系统及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排水系统及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现有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现有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补充混料用水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补充混料用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的危废暂存间（8m ² ）和一般固废暂存间（200m ² ），用于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按照相关防腐防渗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生产区等区域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冷料仓库、水泥储存罐等区域一般污染防渗区：渗透系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厂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厂区分区防渗要求等措施。	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号：340302-2024-28L）；本项目已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建设。	与环评一致

2.4 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4-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水稳混合料	50 万吨	50 万吨

2.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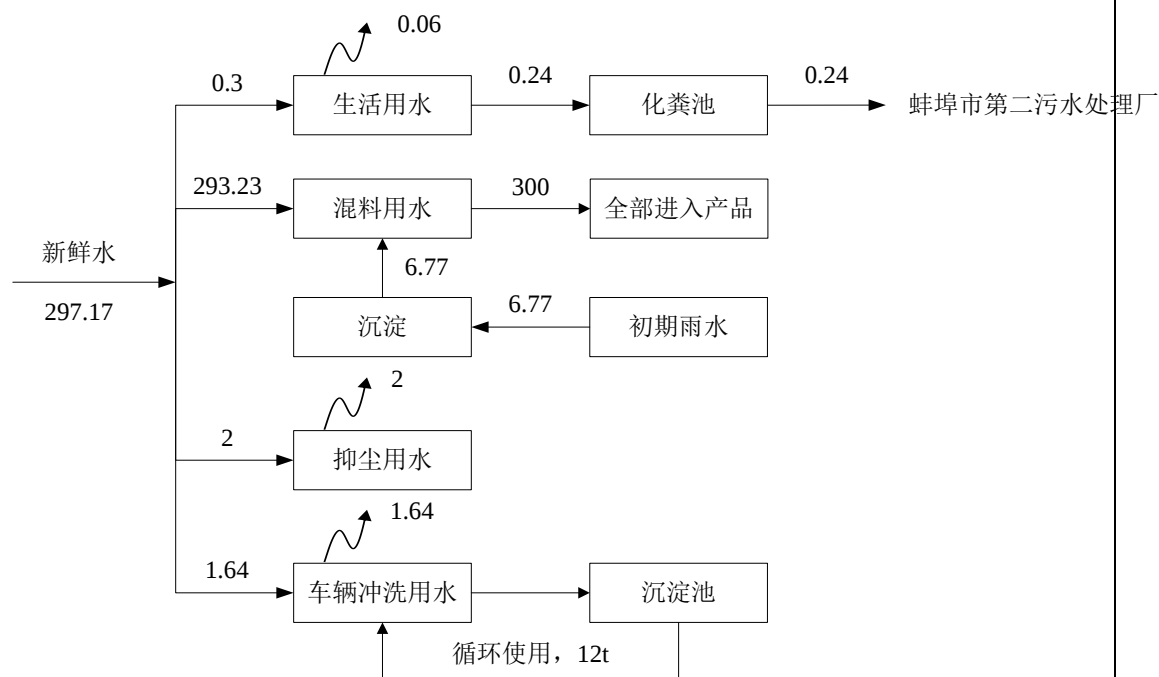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5-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对照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物态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水泥	固态	5 万吨	5 万吨	/	0.01 万吨	水泥储罐
2	石灰岩 20-30mm	固态	12 万吨	12 万吨	/	0.024 万吨	冷料仓库
3	石灰岩 10-20mm	固态	10 万吨	10 万吨	/	0.021 万吨	冷料仓库
4	石灰岩 5-10mm	固态	8 万吨	8 万吨	/	0.018 万吨	冷料仓库
5	石灰岩 0-5mm	固态	6 万吨	6 万吨	/	0.012 万吨	冷料仓库
6	润滑油	液态	0.3 吨	0.3 吨	/	/	/
7	电	/	24 万 kW·h	24	/	/	/
8	水	液态	89151 吨	89151 吨	/	/	/

(2) 水平衡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297.17t/d，来自厂区供水系统，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厂区内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总容积 300m³，内设三级挡板）内，经沉淀后用于补充混料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现有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0.24t/d。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6 生产设备

表 2.6-1 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

2.7 劳动定员

2.8 生产工艺

```

graph LR
    subgraph 原料准备
        A[不同规格的石灰岩] --> B[堆放]
        B --> C[配料]
    end
    B -.-> G2[G2]
    C -.-> G3[G3]
    C --> D[投料]
    D -.-> G4[G4]
    D --> E[搅拌]
    E --> F[外运]
    H[水] --> I[蓄水池]
    J[水泥] --> K[水泥储罐]
    I --> D
    K --> D

```

图 2.8-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说明:

(1) 原料准备

12

至配料系统，由配料系统下方的计量系统进行计量；蓄水池储存一定量的自来水用于生产，由计量系统进行计量。

产污节点：水泥储罐产生的呼吸粉尘（G1），冷料仓库中不同规格的石灰岩卸料、堆放过程产生的堆场粉尘（G2），不同规格的石灰岩根据产品配比进行配料过程产生的配料粉尘（G3）。

（2）投料

根据产品配比，经计量后的石灰岩经密闭式管道中的集料皮带机输送投入搅拌机中，经计量后的水泥通过密闭管道输送投入搅拌机中，经计量后的自来水输送投入搅拌机中。

产污节点：石灰岩、水泥投入搅拌机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G4）。

（3）搅拌

进入密闭式搅拌机内的各种原料，通过双搅拌系统进行搅拌。搅拌过程由计算机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质量稳定，此过程不产生粉尘。

搅拌机工作原理：在搅拌机内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的搅拌下，受到浆片周向、径向、轴向力的作用，使物料一边相互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拌合，一边向出料口推移，当物料达到机内出料口时，各种物料已相互得到均匀地拌合，并具有压实所需的水量。

（4）外运

搅拌均匀后的水稳混合料经上料皮带机输送至混合料存仓，装入水稳罐车外运使用。搅拌均匀后的水稳混合料呈湿润状态，含水率约为 18%，不产生粉尘。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 2.8-1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

类别	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下雨时	SS	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补充混料用水
废气	呼吸粉尘 G1	水泥储罐呼吸	颗粒物	呼吸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

	配料粉尘 G3	石灰岩配料过程	颗粒物	处理后与配料粉尘、投料粉尘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投料粉尘 G4	石灰岩、水泥投料过程	颗粒物	
	堆场粉尘 G2	冷料仓库石灰岩卸料、堆放过程	颗粒物	经喷雾抑尘、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	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润滑油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润滑油	
	废手套	设备维护	润滑油	
	袋式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颗粒物	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滤袋	废气处理	废滤袋	
	沉淀沉渣	沉淀池沉淀	沉渣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9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9-1 实际建设内容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一览表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判定结果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	/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3.1.2 废气

本项目水泥储罐呼吸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配料粉尘、投料粉尘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本项目堆场粉尘经喷雾抑尘、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喷雾抑尘

3.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装载机、集料皮带机、搅拌机、上料皮带机、

风机等，上述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可起到一定的降噪效果。通过以上措施可以降低噪声约 10~25dB（A），减小机械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来自员工办公，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为袋式除尘器收尘、废滤袋、沉淀沉渣，废滤袋收集后定期外售，袋式除尘器收尘、沉淀沉渣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为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手套，依托厂区东北角原有的 8m²危废暂存间暂存，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3.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调试期间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01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袋式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0.1	回用于生产
3	沉淀沉渣		0.05	
4	废滤袋		未产生	收集后定期外售
5	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未产生	依托厂区东北角原有的 8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润滑油		未产生	
7	废手套		未产生	



危废暂存间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新建 1 座 300m³ 初期雨水池，内设三级挡板，已安装雨水截止阀。



安徽水利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环境风险等级：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企业现有应急物资如下。

表 3.2-1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管理责任人	联系电话
1	消防	干粉灭火器	18	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等	谭曙光	18715186683
2		二氧化碳灭火器	8		谭曙光	18715186683
3		小推车灭火器	5		谭曙光	18715186683
4		灭火器箱	4		谭曙光	18715186683
5	防护类	高温手套	6	园区仓库	张灿灿	18155261399
6		绝缘手套	10	园区仓库	张灿灿	18155261399
7		防护面具	6	园区仓库	张灿灿	18155261399
8		防静电服	4	园区仓库	张灿灿	18155261399
9		耐热手套	4	园区仓库	张灿灿	18155261399
10		绝缘鞋	4	园区仓库	张灿灿	18155261399
11	照明类	应急照明灯	2	园区仓库	张灿灿	18155261399
12	警戒类	太阳能爆闪灯	6	园区仓库	张灿灿	18155261399
13		警示带	2	园区仓库	张灿灿	18155261399
14		反光锥	200	园区仓库	张灿灿	18155261399
15		便携式扩音器	1	园区仓库	张灿灿	18155261399
16	保障车辆	皮卡车	2	园区停车场	田海跃	18160845555

17	医疗救助	创口贴	2	生产运营中心 (安全部)	王进民	18655223451
18		藿香正气液	100		王进民	18655223451
19		仁丹	10		王进民	18655223451
20		速效救心丸	6		王进民	18655223451
21		担架	1		王进民	18655223451
22		烫伤膏	4		王进民	18655223451
23		医药箱	1		王进民	18655223451



灭火器



应急药箱

3.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在排气筒上设置规范的监测孔，并搭建便于监测的采样平台，废气、废水排污口处设置规范化标识牌（1 个废气排口，1 个废水排口）。

本危废暂存间按相关环保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泄漏的库房。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废水排放口标牌

危废暂存间标识牌

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首次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2024 年 10 月 16 日完成重新申请。

企业正式生产后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自行监测

方案定期监测，及时填报数据，上报执行报告，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表 3.2-2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水稳线废气排放口 (DA006)	颗粒物	手工	1 次/年
废水	废水总出口	COD、氨氮、pH、BOD ₅ 、SS	手工	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手工	1 次/季度
噪声	厂界	昼间噪声	手工	1 次/季度

3.2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表 3.2-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	DA006/水稳线废气	颗粒物	水泥储罐呼吸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配料粉尘、投料粉尘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水泥储罐呼吸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配料粉尘、投料粉尘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 -2020) 表 1 和表 2 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堆场粉尘在密闭式厂房内经喷雾抑尘、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配料粉尘加强收集与处理等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设备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厂区现有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喷淋排水	SS	经沉淀后用于补充混料用水	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补充混料用水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固体废物	固废分类收集、分类贮存; 设置一般固废区、危废暂存间。 扩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①一般固废为袋式除尘器收尘、废滤袋、沉淀沉渣, 收集后定期外售。②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③危险废物为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手套,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要求。			生活垃圾来自员工办公,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为袋式除尘器收尘、废滤袋、沉淀沉渣, 收集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为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手套, 依托厂区东北角原有的 8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 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相关防腐防渗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已设置分区防渗, 生产区等区域重点防渗区: 渗透系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 冷料仓库、水泥储存罐等区域一般污染防渗区: 渗透系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厂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厂区分区防渗要求等措施。	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号：340302-2024-28L）；本项目已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建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规范设置污水排污口、雨水排污口和废气排放口、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定期监测、加强厂区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其他环保要求，开展排污许可申请工作，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监测。	企业已规范设置污水排污口和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工作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报来的《安徽水利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意见如下：

一、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排放标准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生产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三个月内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及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工作，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三、正式生产后，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分类及时、合理处置，严禁乱堆乱放、随意倾倒。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项目运行前，应与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各类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按规定保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四、《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龙子湖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确保项目按《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生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1-1 及表 5.1-2：

表 5.1-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1-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WST-XC-001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WST-XC-004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WST-XC-005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WST-XC-006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WST-XC-007
6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SX751	WST-XC-023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ST-XC-029
8	声校准器	AWA6021A	WST-XC-080
9	电子天平	AP125WD	WST-SY-009
10	电子天平	ATX224R	WST-SY-010
1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WST-SY-011
12	生化培养箱	SHP-100	WST-SY-025
13	生化培养箱	常州国宇 SHX-250	WST/SY-209

5.2 气体监测质量控制

- (1) 采样系统在现场连接安装好以后，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2) 采样位置选择气流平稳的管段。
- (3) 采样嘴先背向气流方向插入管道，采样时采样嘴对准气流方向；采样结束时先将采样嘴背向气流，迅速抽出管道，防止管道负压将尘粒倒吸。
- (4) 定期对采样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定期用标准气体对烟气测试仪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详见表 5.2-1

表 5.2-1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及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设备编号	气路	校准前读数(L/min)	校准后读数(L/min)	标定流量点(L/min)	采样前后流量偏差(%)	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4.12.29 -12.31	MH1205	WST-XC-004	E	99.8	100.1	100	0.3	≤5	合格
	MH1205	WST-XC-005	E	98.9	99.1	100	0.2	≤5	合格
	MH1205	WST-XC-006	E	99.9	100.2	100	0.3	≤5	合格
	MH1205	WST-XC-007	E	99.7	99.9	100	0.2	≤5	合格
	MH3300	WST-XC-001	烟尘	29.8	30.1	30.0	1.0	≤5	合格

5.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污水监测技术规范》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10%的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作为质控措施，平行样检测结果详见表 5.3-1，盲样分析结果详见表 5.3-2。

表 5.3-1 监测项目平行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测定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均值 (mg/L)	标准偏差 (%)	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22	21	22	2.33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4	13.1	13.8	4.72	≤±20	合格
氨氮	0.302	0.306	0.304	0.658	≤±10	合格

表 5.3-2 监测项目盲样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盲样测定			
	盲样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BY24056	32.6	33.7±2.2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24050	208	180-230mg/L	合格
氨氮	BY24064	2.06	2.04±0.14mg/L	合格

5.4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校准值与标准值相差小于 0.5dB（A），仪器正常，校准记录详见表 5.4-1：

表 5.4-1 噪声仪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校准（dB（A））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合格
2024.12.30 昼间	93.8	93.8	0	±0.5	是
2024.12.31 昼间	93.8	93.8	0	±0.5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其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F1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每天 4 次， 监测 2 天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Y1	水稳线废气排放口（DA006）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G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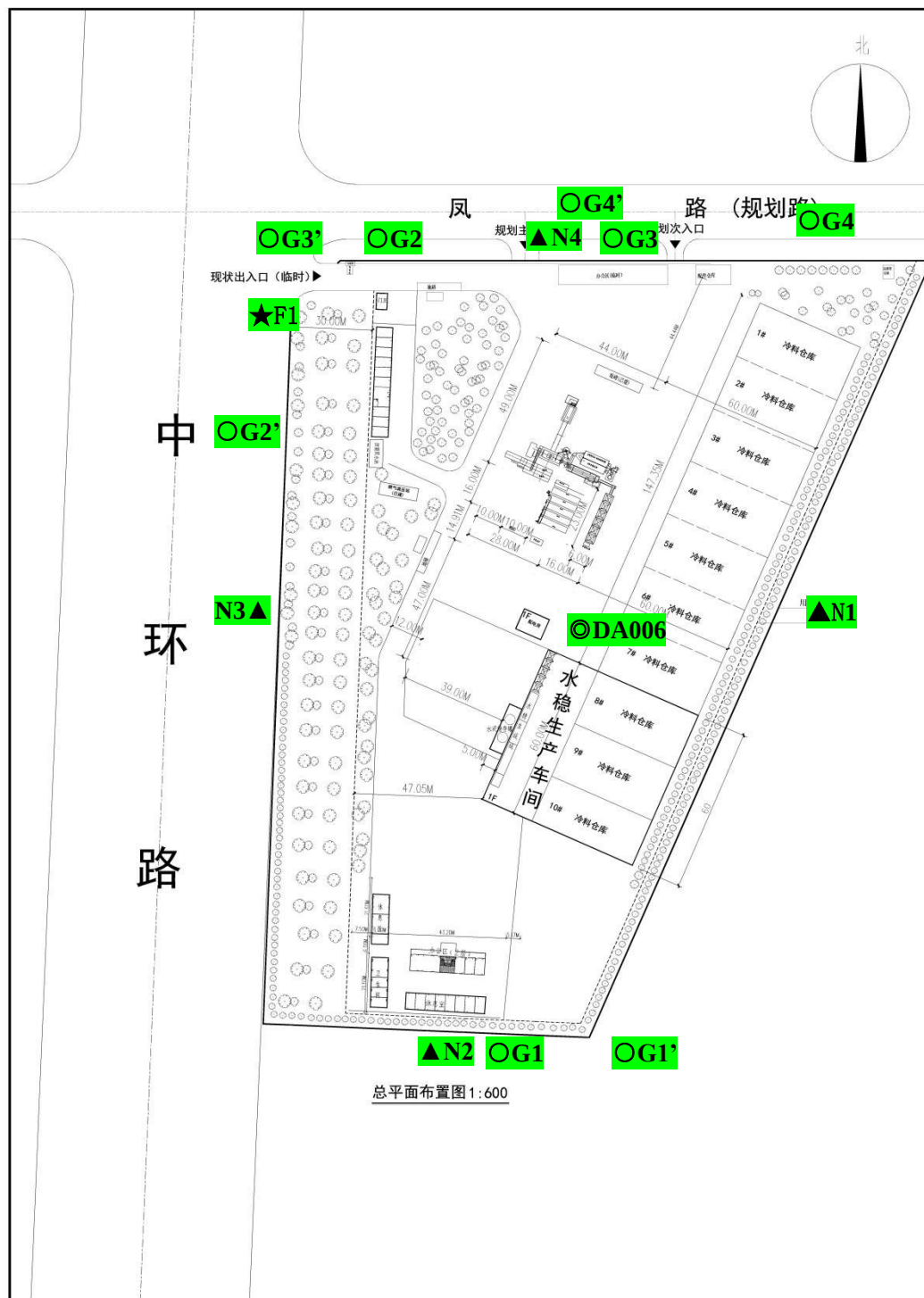
6.4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1：

表 6.4-1 噪声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	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噪声每天 1 次，监测 2 天
	N2	南厂界外 1m 处		
	N3	西厂界外 1m 处		
	N4	北厂界外 1m 处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废水检测点位、▲厂界噪声检测点位、●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第一天监测为南风，第二天监测为东南风，无组织点位编号第一天用 G 表示，第二天用 G'表示)

图 6.1-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山东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31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表 7.1-1 生产工况一览表

生产日期	产能 (t)
12.30	1800
12.31	1700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DA006 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DA006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4.12.30	颗粒物	第一次	28078	1.3	2.7×10 ⁻²	10	达标
		第二次	28563	1.7	4.9×10 ⁻²		
		第三次	27518	1.9	5.2×10 ⁻²		
2024.12.31	颗粒物	第一次	27498	1.9	5.2×10 ⁻²	10	达标
		第二次	28545	1.6	4.6×10 ⁻²		
		第三次	28231	1.4	4.0×10 ⁻²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6 水稳线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 -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

7.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2-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5:

表 7.2-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12.30	晴	8.1-14.6	101.83-102.01	1.3-1.5	南
2024.12.31	晴	3.9-12.9	102.54-102.72	1.1-1.2	东南

表 7.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G1 上 风向	G2 下 风向	G3 下 风向	G4 下 风向		

2024.12.30	颗粒物	第一次	0.372	0.381	0.463	0.344	0.5	达标
		第二次	0.369	0.473	0.347	0.372		
		第三次	0.412	0.366	0.439	0.429		
2024.12.31	颗粒物	第一次	0.334	0.458	0.336	0.388	0.5	达标
		第二次	0.417	0.463	0.462	0.368		
		第三次	0.359	0.372	0.423	0.46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73\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 -2020）表 2 中排放限值。

7.2.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6：

表 7.2-6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2024.12.30	废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7.2 (5.0℃)	7.3 (7.3℃)	7.4 (8.3℃)	7.4 (9.0℃)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	20	23	24	2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6	18.3	10.1	12.5	14.4	150	达标
		悬浮物	13	16	14	18	15	180	达标
		氨氮	0.304	0.286	0.308	0.324	0.306	30	达标
2024.12.31	废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7.3 (6.1℃)	7.2 (6.7℃)	7.5 (7.3℃)	7.5 (8.0℃)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	22	21	21	2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8	11.3	10.9	15.1	12.8	150	达标
		悬浮物	13	17	14	15	15	180	达标
		氨氮	0.248	0.240	0.284	0.264	0.259	3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各污染因子满足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7：

表 7.2-7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2024.12.30	2024.12.31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7	55	60	达标
N2	项目区南厂界	58	52	60	达标
N3	项目区西厂界	65	61	70	达标
N4	项目区北厂界	54	53	6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58dB (A)，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最大监测结果为 65dB (A)；厂界东、南、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厂界西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

7.3 总量核算

根据安徽水利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稳生产线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年工作时间和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可计算得出颗粒物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表 7.3-1 总量核算表

指标	日均排放速率 最大值 (kg/h)	年工作时间 (h)	总量合计 (吨/年)	总量控制指 标 (吨/年)	是否 达标
颗粒物	4.6×10^{-2}	2400	0.1104	1.5075	达标

根据总量核定表，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5075t/a；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104t/a，满足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7.4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	------	------

1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水泥储罐呼吸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配料粉尘、投料粉尘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堆场粉尘在密闭式厂房内经喷雾抑尘、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监测结果，企业的颗粒物排放总量和浓度均不超指标
2	二、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生产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三个月内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及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工作，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号：340302-2024-28L）；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工作
3	三、正式生产后，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分类及时、合理处置，严禁乱堆乱放、随意倾倒。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项目运行前，应与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各类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按规定保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生活垃圾来自员工办公，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为袋式除尘器收尘、废滤袋、沉淀沉渣，收集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为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手套，依托厂区东北角原有的 8m² 危废暂存间暂存，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山东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31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水稳线废气排口 DA006 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5\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废水各污染因子满足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58dB（A），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最大监测结果为 65dB（A）；厂界东、南、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厂界西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

5、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104\text{t}/\tex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1.5075\text{t}/\text{a}$ ）。

综上所述，安徽水利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稳生产线建设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安徽水利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稳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水利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吨水稳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40302-04-01-576646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中 环路与凤安路交叉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 名录）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63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 制品制造 302”中“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技术改造 ☒ 改扩建 ☐ 技术 改造		项目厂区 中心经度 /纬度	117° 38' 0.132" 32° 53' 59.84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吨水稳混合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吨水稳混 合料		环评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咨询有限公 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蚌埠市龙子湖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龙环许[2024]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6 日（重新申 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91340300078741765D001Q			
	验收单位	安徽水利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元）	6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 元）	6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 元）	40	噪声治理（万 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 元）	/	其他（万 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 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水利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 织机构代码）			91340300078741765D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气				6850.8									
	颗粒物	0.11	1.6	10	0.1104		0.1104	1.5075			0.2204	4.1075		+0.110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 1、分区防渗图；
- 2、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 1、备案文件；
- 2、环评批复；
- 3、总量核定表
- 4、排污许可证；
- 5、应急预案备案表
- 6、危废处置合同；
- 7、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1 分区防渗图



附图 2 雨污管网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噪声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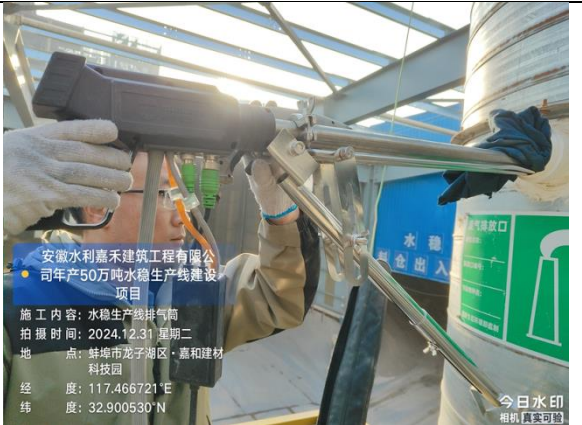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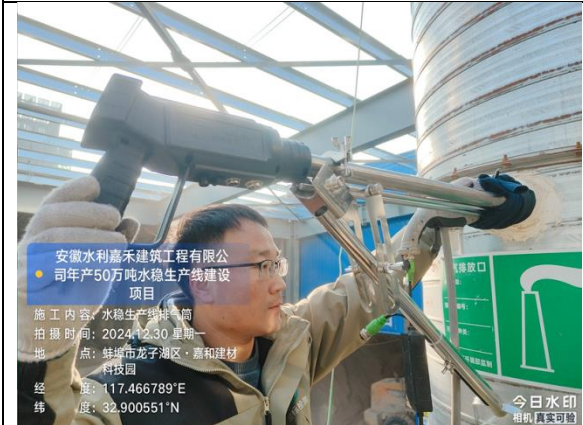


噪声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有组织废气采样

附件 1 备案文件

龙子湖区发改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吨水稳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40302-04-01-576646	
项目法人	安徽水利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国有企业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300078741765D(2-5)				
建设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_龙子湖区		建设性质	扩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蚌埠市龙子湖区中环路与凤安路交叉口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筑面积3600m²、年产50万吨水稳混合料; 3600m²生产车间、1条年产50万吨水稳生产线、辅助配套设施。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50万吨水稳混合料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 2022年12月15日 龙子湖区发改委 2024年06月04日				
备注					

注: 项目开工后, 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蚌埠市龙子湖区生态环境分局

龙环许（2024）13 号

关于安徽水利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吨水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批复的函

安徽水利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安徽水利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排放标准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生产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

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三个月内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及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工作,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三、正式生产后,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分类及时、合理处置,严禁乱堆乱放、随意倾倒。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项目运行前,应与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各类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按规定保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四、《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龙子湖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确保项目按《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生产。



抄 送: 安徽显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3 总量核定表

编号: 3403022024014Q

安徽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试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吨水稳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水利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行业 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中环路 与凤安路交叉口	废水排 放去向	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项目 类型	鼓励类 ☐ 其他类 ☒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SO ₂ (吨/年)	/
氨氮 (吨/年)	/	NO _x (吨/年)	/
烟粉尘 (吨/年)	1.5075	VOC _s (吨/年)	/
三、总量置换方案 (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 新建项目 (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 及认定年度		COD 减排 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 及认定年度		SO ₂ 减排 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 及认定年度		氨氮减排 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 及认定年度		NO _x 减排 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 及认定年度	龙子湖区减排项目 2020	烟尘减排 量 (吨/年)	206.6
减排项目名称 及认定年度		VOC _s 减排 量 (吨/年)	
2. 改扩建项目 (新增排放容量不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原 COD 指标 (吨/年)		原 SO ₂ 指标 (吨/年)	
原氨氮指标 (吨/年)		原 NO _x 指标 (吨/年)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300078741765D001Q

单位名称: 安徽水利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中环路凤安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张学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中环路凤安路交叉口
行业类别: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078741765D
有效期限: 自2024年10月16日至2029年10月15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安徽水利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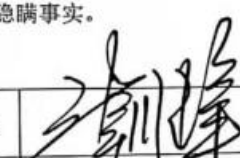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中环路凤安路交叉口 行业类别: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所在 地区: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 发证机关: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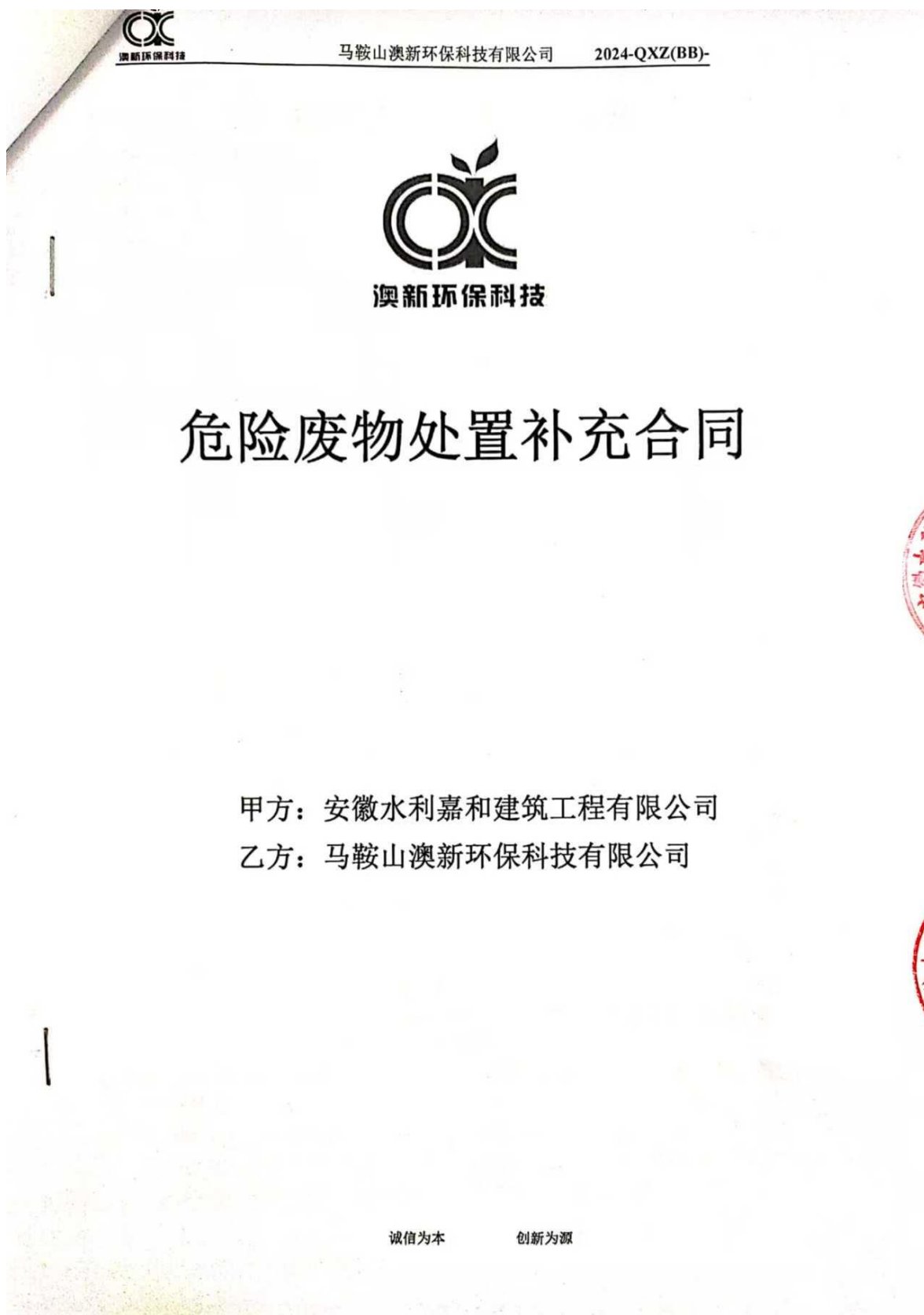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91340300078741765D001Q	申领	1	2020-07-29	2020-07-29 至 2023-07-28
	注销	2		
91340300078741765D001Q	重新申请	3	2024-08-08	2024-08-08 至 2029-08-07
91340300078741765D001Q	重新申请	4	2024-10-16	2024-10-16 至 2029-10-15

附件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水利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078741765D
法定代表人	王朝辉	联系电话	13855216627
联系人	谭曙光	联系电话	1871518668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中环路和风安路交叉口 中心经度 117.466918 中心纬度 32.900609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环境风险等级-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4年11月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年11月8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1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1月8日		
备案编号	340302-2024-286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潘凤柱	经办人	梁昭阳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补充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徽水利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处置地点在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2 运输。
 -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合同

合同



率的增值税发票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2 年处置量少于 10 吨的, 处置费(不包括运输费), 采取双方协商收费, 年危废产生量少于 1 吨的, 处置费按每年不少于 5000 元(不含运输费用)收取。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先付清处置、服务费, 运输费用双方协商。并且该运输费在清运前付清, 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 当期年处置费作为服务费, 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费。

4、计量: 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乙方对计量数据有疑议可用乙方地磅进行数据复核。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 12624701040004748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 主管机关要求, 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5000 元服务费, 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6% 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服务费可以等额抵销危废处置费, 服务费包含一次运输费用、取样化验费用、到场核准校试费用、咨询服务等相关费用。危废超出部分则根据实际重量支付超出危废处置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发票 10 日内结清处置费。

4、服务合同期限内, 免费提供清运一次, 如增加清运按 2000 元每次收取运输费。

七、服务承诺: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 答疑解惑。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 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3. 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八、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叁份, 由甲方留存贰份、乙方留存壹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 则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QXZ(BB)

甲方：安徽水利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周维彩

电话：18325581890

2024年12月5日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仇新旺

电话：18055552977

2024年12月3日



MAANSHAN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山东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WST-CX-32-04/1.2



检验检测报告

报 告 编 号:WST20240182

委托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徽水利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吨水稳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1 月 08 日



山东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检验检测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新城
街道鲍庄社区桃园街 8999 号山东测绘地
理信息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6 号楼 401、501
室

电话：/

邮政编码：261000

山东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ST20240182

WST-CX-32-04/1.2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吨水稳生产线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	安徽水利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谭曙光
受检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中环路和风安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	18715186683
检测日期	2024.12.30-2025.01.08	项目类别	委托检测
二、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见附表: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三、质量控制相关规范依据			
样品类别	质控/评价标准号	质控/评价标准名称	
无组织废气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有组织废气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废水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备注	标*为分包检测, 承担分包的检验检测机构为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31212050951, 有效期为 2029 年 07 月 26 日。		
四、检验检测结论			
不做评价。			

编制人: 高子

审核人: 石慧慧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01.08

签发人: 郭亚男

检验检测专用章

山东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ST20240182 WST-CX-32-04/L2

一、(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G1 厂界上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采样日期	2024.12.30			
检测项目	颗粒物 (µg/m³)			
样品编号	W182-1230-01 (a-c) 01	W182-1230-02 (a-c) 01	W182-1230-03 (a-c) 01	W182-1230-04 (a-c) 01
第一次	372	381	463	344
第二次	369	473	347	372
第三次	412	366	439	429
备注	/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G1 厂界上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采样日期	2024.12.31			
检测项目	颗粒物 (µg/m³)			
样品编号	W182-1231-01 (a-c) 01	W182-1231-02 (a-c) 01	W182-1231-03 (a-c) 01	W182-1231-04 (a-c) 01
第一次	334	458	336	388
第二次	417	463	462	368
第三次	359	372	423	461
备注	/			

二、(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Y1)

点位名称	Y1 水稳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12.3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C)	8.8	11.5	13.4
湿度(%)	1.22	1.34	1.41
流速(m/s)	10.3	10.6	10.3
标干废气量 (Nm³/h)	28078	28563	27518
样品编号	Y182-1230-01a01	Y182-1230-01a02	Y182-1230-01a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3	1.7
	排放速率/ (kg/h)	3.7×10 ⁻²	4.9×10 ⁻²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0m, 测点截面积: 0.7854m²		

一技
星
窗

山东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ST20240182 WST-CX-32-04/L2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Y1)

点位名称	Y1 水稳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12.3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C)	5.1		8.2	11.0
湿度(%)	1.25		1.29	1.34
流速(m/s)	9.9		10.4	10.4
标干废气量 (Nm³/h)	27498		28545	28231
样品编号	Y182-1231-01a01		Y182-1231-01a02	Y182-1231-01a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9	1.6	1.4
	排放速率/(kg/h)	5.2×10 ⁻²	4.6×10 ⁻²	4.0×10 ⁻²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0m, 测点截面积: 0.7854m²			

三、(一)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F1 污水沉淀池		采样日期	2024.12.3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182-1230-01a01	F182-1230-01b01	F182-1230-01c01	F182-1230-01d01
样品状态	淡黄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2 (水温: 5.0°C)	7.3 (水温: 7.3°C)	7.4 (水温: 8.3°C)	7.4 (水温: 9.0°C)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0	23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6	18.3	10.1	12.5
悬浮物 (mg/L)	13	16	14	18
氨氮 (mg/L)	0.304	0.286	0.308	0.324
备注	/			

一、二、三、

山东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ST20240182 WST-CX-32-04/1.2

(二)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F1 污水沉淀池		采样日期	2024.12.3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182-1231-01a01	F182-1231-01b01	F182-1231-01c01	F182-1231-01d01
样品状态	淡黄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3 (水温: 6.1℃)	7.2 (水温: 6.7℃)	7.5 (水温: 7.3℃)	7.5 (水温: 8.0℃)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2	21	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8	11.3	10.9	15.1
悬浮物 (mg/L)	13	17	14	15
氨氮 (mg/L)	0.248	0.240	0.284	0.264
备注	/			

四、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 _{eq} (dB(A))
2024.12.30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处	57
	N2 南厂界外 1m 处	58
	N3 西厂界外 1m 处	65
	N4 北厂界外 1m 处	54
2024.12.31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处	55
	N2 南厂界外 1m 处	52
	N3 西厂界外 1m 处	61
	N4 北厂界外 1m 处	53
备注	气象条件: 2024.12.30 晴, 昼间风速 1.5m/s、2024.12.31 晴, 昼间风速 1.2m/s。	

山东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ST20240182

WST-CX-32-04/1.2

附表: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 $\mu\text{g}/\text{m}^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3
废水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WST-XC-00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WST-XC-0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WST-XC-00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WST-XC-00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WST-XC-001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SX751/WST-XC-0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WST-XC-029	声校准器	AWA6021A/WST-XC-080
电子天平	AP125WD/WST-SY-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WST-SY-025
电子天平	ATX224R/WST-SY-01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WST-SY-011
生化培养箱	常州国宇 SHX-250/WST/SY-209	/	/

*** 报告结束 ***

山东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ST20240182

WST-CX-32-04/1.2

附件: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温度 (°C)	大气压 (kPa)	湿度 %RH
2024.12.30	第一次	晴	1.3	南	8.1	102.01	45.3
	第二次	晴	1.4	南	12.7	101.94	38.4
	第三次	晴	1.5	南	14.6	101.83	36.2
2024.12.31	第一次	晴	1.2	东南	3.9	102.72	56.7
	第二次	晴	1.1	东南	9.8	102.70	46.3
	第三次	晴	1.2	东南	12.9	102.54	30.2

附图: (一) 监测点位图 (2024.12.30)

